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5,028,182.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5,413,281.4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348,654,758.0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492,468,782.2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1,492,468,782.29 元进行分配。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34,72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 5.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0,140,000.6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以及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战略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拟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则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以及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战略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